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7年5月1日至12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芬兰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报告起草进程

1. 外交部起草并协调了芬兰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并与其他部门联合定稿。
2. 在起草第二份《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的同时起草本报告，为芬兰提供了全面评估国家人权状况并与民间社会公开讨论的机会。合法性监督员、特别监察员、咨询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研究了在充分实现基本权利(所有人平等享有宪法权利)和人权方面的缺陷及相关挑战，提议政府采取改善措施。该《行动计划》通过许多项目回应这些提议。在拟订《行动计划》过程中，在 2015 年 12 月以及 2016 年 2 月和 9 月征求了非政府组织等许多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为起草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还使用了准备性材料。
3. 2016 年 12 月，外交部向 130 多个利益攸关方分发了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草稿以征求意见，包括公共当局、合法性最高监督员和特别监察员、咨询委员会、芬兰地方和区域当局协会、萨米议会、各教会和宗教团体以及众多非政府组织。
4. 在 2016 年 12 月外交部举行的一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就报告草稿作出了评论。
5. 芬兰通过社交媒体和外交部网站提醒公众关注普遍定期审议和芬兰为此进行的筹备工作。

二. 上一轮审议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政府的目标是加强人权的实现

6. 2017 年，芬兰庆祝独立 100 周年。2015 年 5 月正式任命的总理尤哈·西比莱领导的政府旨在将芬兰经济提升到可持续增长和就业增长的道路上，并确保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资金。政府将实施结构改革，促进就业、创业和经济增长。在福祉和健康领域，重点将关注早期支持和包容、预防措施和跨行政边界的面向客户的有效服务链。政府的目标是加强实现人权以及向人们提供做出自己选择的机会。它将促进与工作有关的移徙并鼓励关于移徙政策的公开辩论，但不会容忍种族主义。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时，它将特别注意与人权有关的承诺。政府还将促进一种宽容和人道的全国讨论文化。

政府人权报告

7. 除了政府方案，政府的《2014 年人权报告》是指导人权政策执行的另一个重要工具。该报告阐述了芬兰的国际人权活动以及在本国范围内落实基本权利和人权的情况。它强调促进平等的长期措施。政府活动的其他重要原则和目标是人权的覆盖面和普遍性以及公民社会的强有力参与权。政府在其本身的活动中，致力于对种族主义言论和其他仇恨言论实行零容忍。政府在起草报告时征求了非政府

组织、合法性监督员和其他基本权利和人权专家的意见。在 Otakantaa.fi 网站发布了基本权利和人权问卷供公众参与，近 1000 人回答了问卷。

8. 在当前任期内，政府不会发布新的人权报告。此类报告的间隔时间将会延长，今后的报告应为更长时间内基本权利和人权活动的主要走向提供指导。

第二份《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

9. 第二份《2017-2019 年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旨在通过具体措施促进这些权利的实现。此外，其目标是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实现基本权利和人权政策的一致性。

10. 在拟订行动计划时，政府审查了国际和区域条约监测机构和其他人权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最近向芬兰提出的建议以及与芬兰有关的国际判例法。此外，该行动计划是基于对先前的行动计划、政府方案、政府人权报告和议会表达的独立评估。还听取了合法性最高监督员、特别监察员、当局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11. 2012-2013 年第一个跨行政的行动计划覆盖整个政府并包含 67 项单独项目，以加强落实基本权利和人权。对行动计划的独立评估认为这是制定国家人权架构的一个重要步骤。该行动计划被视为提高了政府人权活动的透明度，并汇集了不同的利益攸关者，以讨论芬兰的重要基本权利和人权问题。然而，评估结果批评行动计划不连贯，并建议下一个行动计划应重点关注选定的基本权利和人权主题，以更好地促进这些权利的实现。

12. 考虑到批评和建议，新的行动计划重点关注基本权利和人权教育、平等与不歧视、个人和群体的自决权以及基本权利与数字化。行动计划包含了由不同部委负责的 43 个项目。为每项措施界定了指标，以监测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

13. 下一轮任期开始时，将独立评估执行情况。此外，独立的监督机构是执行情况的重要独立监督者，例如特别监察员、人权中心、人权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

外交部人权战略

14. 芬兰外交部 2013 年人权战略规定消除歧视和更大的开放性和包容性是贯穿各领域的主题，指导所有活动。基于这些主题的旗舰项目包括加强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参与机会，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约束力和实现。外交部主要通过一个人权和外交政策专家咨询网络定期与民间社会进行磋商。

基本权利和人权政府联络人网络

15. 2012 年成立的基本权利和人权政府联络人网络已经确定了其地位和活动，该网络已于 2015 年秋季获得新的四年任期。该网络监测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状况、遵守国际义务和执行政府的基本权利和人权政策的情况。它也负责拟订第二份《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16. 该网络包括部委代表以及来自人权中心和合法性最高监督员办公室的专家，即议会监察员和政府司法总监。

17. 该网络将审议向芬兰提出的新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上一轮审议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18. 根据《芬兰宪法》，公共当局必须保证遵守基本权利和人权。《宪法》要求公共当局积极保证遵守这些权利，即使工作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也应如此。

19. 在芬兰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后，经济问题和寻求庇护者的大量涌入影响了实现基本权利和人权的环境。此外，在社会福利和医疗保健领域以及地方和区域政府，正在进行重大的结构性改革。社会福利和医疗保健改革的主要目标是缩小健康和福利方面的差距并促进平等。

20. 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 78 项建议中，芬兰完全接受了 71 项，部分接受了 4 项，对 3 项建议不作答复。完全或部分接受的建议的执行已经在许多方面取得了进展。

21. 基本权利和人权政府联络人网络已经审查了这些建议。2014 年，芬兰全面评估了执行情况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自愿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22. 这些建议已被用于编写第二份《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例如作为其项目的规范性基础。

批准人权条约

23. 芬兰执行了大部分批准人权条约的建议。它已经批准了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几乎所有的核心人权条约，确保国家立法在全国生效之前符合这些条约的宗旨和目标。为了加强个人的法律保护，芬兰接受了允许个人来文的任择议定书。

24.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于 2012 年 7 月在芬兰生效，《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于 2012 年 9 月生效。

2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14 年 4 月对芬兰生效。芬兰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个人和缔约国的来文，并拥有开展调查的权限。

2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14 年 11 月对芬兰生效。议会监察员被指定为《任择议定书》下的国家预防机制。根据《议会监察员法》，监察员已经负有检查封闭机构和监督囚犯待遇的特殊义务。然而，《任择议定书》对这种检查规定了一些新的内容和要求。国家预防机制的管辖范围还扩大到其他私人实体拘留场所，经当局命令或请求或经其同意或出资，被剥夺自由者已经或可能被拘留在这些地方。

27. 《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于 2015 年 8 月在芬兰生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委员会于 2017 年初开始运作。其负责协调、执行、监督和评估原则和行动，以防止和打击《公约》范围内一切形式的暴力。委员会将拟订执行《公约》的计划。

28.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于 2016 年 2 月对芬兰生效。个人来文程序加强了申诉儿童和其他儿童的地位，并将儿童权利的地位强化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儿童事务监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一再强调有必要制定对儿童友好的法律补救办法。

29.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2016 年 6 月在芬兰生效。芬兰批准该公约，要求对《居住地市政法》、《社会福利法》和《智障人士特别照顾法》等进行立法修正。

30. 为了遵守《公约》第 33 条的要求，芬兰建立了执行《公约》和监督执行情况的机构框架。《公约》之下的国家联络点是外交部以及社会事务和卫生部。2017 年 1 月任命了新的残疾人权利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取代了先前的全国残疾人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作为《公约》之下的协调机制运作。其成员代表各部委、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区域和地方政府以及劳力市场组织。第一个咨询委员会的任期将于 2019 年 4 月到期。由人权中心、人权代表团和议会监察员组成的国家人权机构是一个自主和独立的结构，致力于促进、保护和监督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2016 年 6 月，设立了残疾人权利人权委员会，作为人权代表团下的一个常设分部，让这些人及其代表组织融入和参加。

31. 政府正在起草一项建议提交给议会，以接受《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政府建议芬兰充分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权限。

32. 政府不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因此不执行有关建议。芬兰法律不区分移徙工人和其他移民。同样的宪法权利和已批准的人权文书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基于在芬兰的就业或居住情况决定是否获得社会保障的资格。除了国家社会保障立法外，芬兰缔结的社会保障协议和欧盟的社会保障立法(均包括平等待遇的义务)影响了外国雇员的地位。

33.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于 2016 年 1 月在芬兰生效。批准该法案时，芬兰不得不废除《家庭工人就业法》，并确保家庭工人尽可能得到同等待遇。

34. 2014 年 11 月政府向议会提交了一份提案，以接受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该提案的审议工作推迟到当前议会的下一任期。提案中提出的全国解决方案将提高萨米人参与规划和决定在居住区内使用国有土地和水域的权利，以及他们使用这些区域实践、维护和促进萨米人文化的权利。政府委托进行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比较法律研究于 2017 年 1 月完成。这项研究为继续讨论《公约》提供了要素。

35. 2016 年底，芬兰、挪威和瑞典代表团在关于《北欧萨米公约》的谈判中取得了初步结果。这三个国家的萨米议会代表共同谈判达成的该《公约》加强了萨米人作为土著人民的地位，强化和巩固了他们的权利和跨界合作。

促进平等和监测歧视

36. 芬兰收到了许多关于加强反歧视行动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作为回应，政府采取了具体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37. 新的芬兰不歧视立法于 2015 年 1 月生效。此次改革加强了对歧视受害者的法律保护，扩大禁止歧视的范围，并拓展了促进平等的义务。新的《不歧视法》规定了禁止歧视的形式和监督该法律的遵守情况。它要求当局、雇主以及教育和培训提供方促进平等。该法适用于所有公共和私人活动，不包括私人生活、家庭生活和宗教崇拜活动。《男女平等法》禁止基于性别、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歧视。

38. 新的不歧视问题监察员和国家不歧视和平等法庭于 2015 年初开始运作。如果经历过或注意到基于年龄、出身、国籍、语言、宗教、信仰、意见、政治活动、工会活动、家庭关系、健康状况、残疾、性取向或其他个人特征等方面的歧视，可以联系监察员。监察员还负责促进面临歧视风险的群体的条件、权利和地位，例如外国人。此外，监察员监督从芬兰驱逐外国人的情况，并担任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报告员。该法庭是由政府任命的独立自主的法律保护机构，向任何遭受歧视或相关被禁止伤害的人提供法律补救。

39. 《不歧视法》还规定不同行为者有义务评估和促进实现平等。当局、教育和培训提供方和大型雇主必须在 2017 年之前根据该法制定平等计划。不歧视问题监察员以及职业安全和卫生当局监督平等规划。

40. 自 2008 年以来，国家歧视监测系统收集了信息，调查不同人口群体在生活的不同领域遭受的歧视现象。该信息不仅记述了人们经历的歧视，还记述了当局已知的涉及歧视的情况、法院判决的相关案件以及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2015 年，监测系统的实施从内政部转移到司法部。该三级系统包括：(1) 收集最新的歧视信息和研究，并在特定网站上公布；(2) 年度歧视调查；(3) 每个选举期(4 年)出版一次芬兰歧视报告。监测系统和年度仇恨犯罪调查都提供了关于对少数群体的歧视的信息。其他利益攸关方(如欧洲联盟基本权利署)的独立调查以及欧洲晴雨表调查也提供了这类信息。

41. 2014 年，内政部公布了监测系统收集的信息摘要。调查显示，许多人(约 10-15% 的人口)遭受了歧视，特别是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性和性别认同少数群体、不同年龄群体以及残疾人。

42. 2015 年，不歧视问题监察员共审议了 496 个客户案件，均涉及《不歧视法案》所禁止理由的歧视。大部分案件涉及基于种族或残疾的歧视以及与私人服务、工作、住房和当局服务有关的歧视。

43. 2007-2015 年实施了由各部委和欧洲委员会资助的打击歧视现象国家行动方案，采取了一些打击歧视和促进平等的措施。

打击仇恨言论、极端主义运动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措施

44. 经济问题、社会迅速变化造成的不确定性以及难民危机为芬兰和欧洲其他地方的敌对言论、极端态度和极端分化创造了肥沃的滋生地。仇恨言论针对不同的人口群体、少数群体和个人。它有损信任和安全的基礎。仇恨言论和威胁已经触发了对移民和多样性的消极行为，在极端情况下甚至是暴力行为。

45. 芬兰已调查了不同人口群体经历的仇恨言论和骚扰以及这种行为的影响，例如少数群体成员、外国人、有移民背景的人和残疾人。接受调查的群体在公共场所遭遇的骚扰或仇恨言论最多，例如街道、公园和停车场，其次是在互联网和公共讨论论坛，尤其是 Facebook。仇恨言论和骚扰影响了大部分接受调查者的安全感(61%)和精神健康(52%)，而且几乎三分之一的受害者对公共当局信心降低。

46. 2012 年通过的《内部安全计划》旨在预防和解决日常安全问题。

47. 《防止暴力激进化和极端主义国家行动计划》于 2016 年 4 月通过。其中也包含打击仇恨言论和预防仇恨犯罪的措施。

48. 2016 年 9 月，政府讨论了仇恨言论、极端主义运动和暴力极端主义的问题。保障人人享有有尊严的生活意味着没有人遭受暴力、威胁或敌意。政府决定确保今后有效地干预仇恨言论，以防止发生更严重的后果。这意味着要采取更有效的预防措施，警察的刑事调查应注重积极揭示仇恨言论并通过调查手段进行干预。将为该项目任命一名报告员。《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也包括防止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并加强打击仇恨犯罪的措施。

49. 2016 年秋季，国家警察局任命的一个工作组调查了关于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现状，并发表了最终报告，包括改进活动的措施。它建议警察增加他们在社交媒体上的可见性和预防性活动。将在赫尔辛基警察局下设一个小组，专门打击应予惩罚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该小组将负有国家责任，同时警察部门的虚拟社区警务职能将加强。

50. 2016 年 5 月，教育和文化部在芬兰发起了一项广泛的行动计划“Meaningful in Finland”，以防止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并促进社会包容。它包含十个领域的措施，如培训教职员、青年工作、体育和宗教间对话等领域。

51. 芬兰参加了欧洲联盟为期两年的良好做法项目，加强警察和检察官查明和处理仇恨犯罪的能力。该项目还广泛涉及与仇恨犯罪密切相关的仇恨言论问题。

52. 2015 年，所有议会各方在芬兰人权联盟、不歧视问题监察员和种族关系咨询委员会的联合倡议下签署了《非种族主义社会欧洲缔约国宪章》。因此，各方承诺维护人权，拒绝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暴力以及煽动种族仇恨和骚扰。

促进良好关系

53. 2016 年 2 月，政府任命了族裔关系咨询委员会的第六个四年任期。在七个区域族裔关系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该委员会致力于促进移民、少数族裔、公共当局、政党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54. 司法部启动一个名为“信任”(TRUST)的项目，促进寻求庇护者所在的七个地区的不同人口群体之间的美好关系。这个试点项目旨在发展增加本地互动的模式，加强安全感以及培养包容和积极的态度。该项目对寻求庇护者、接待中心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以及地方当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在此基础上，设计了适合将来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示范培训。在培训阶段之后，TRUST 项目将研究试点地区不同人口群体之间的态度，并与当地利益攸关方一起启动发展项目。

基本权利和人权教育及培训

55. 在上次审议期间，芬兰收到关于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建议。政府强调其对此种教育和培训的承诺，特别是对不同专业群体的教育和培训，但同时也说明芬兰高等教育系统有其自主性：大学和职业教师教育机构独立制定课程。基本权利和人权教育及培训现在是《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的一个关键主题。

56. 2014 年，作为国家人权机构一部分的人权中心发表了一份关于在芬兰教育系统中实施人权教育和培训的详尽报告。这份报告首次对在芬兰开展的此类活动的数量、范围和质量进行实际研究，其中包含情况概述和对所有教育部门的具体措施建议，从儿童早期教育到高等教育和公职人员的继续教育。

57. 该研究表明，缺乏一致性和系统性是人权教育和培训中的典型问题。这种教育和培训的落实过多地依赖于教师、教育工作者和提供者个人的兴趣和活动，人权并不总是被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准则来教授。最严重的不足涉及对教师、教育工作者、政府官员和公职人员的教育。

58. 人权代表团关于加强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建议与该研究报告一起出版。他们提议政府为此类活动制定相关行动计划。

59. 政府的目标是在培训新官员时增加基本权利和人权问题的内容，并为政府官员安排单独的相关讲座课程。许多部委已经提供了关于这些权利的内部培训。特别是，《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中与平等和自决权有关的措施现在包括为地方官员提供关于这些权利的培训。

60. 芬兰有良好的教育体系。新的国家基础教育和高中教育核心课程在教育的价值观、总体目标和内容方面比以往更全面地考虑到基本权利和人权问题，并以学生为导向。核心课程自 2016 年秋季起逐步生效。关于基本权利和人权的一些内容已经在教师教育中教授，并且充分提供了不同的教材。

61. 《2016-2019 年政府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一个目标是在幼儿教育和其他教育中提高对平等的认识。《行动计划》中的措施将对性别和平等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内容和方法包含在教师、教育工作者和指导顾问的基础教育和继续教育中，支持综合学校和中等教育机构的平等规划，加强对就业专家和工业政策行政部门进行关于消除劳动力市场上基于性别的隔离的培训。

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62. 芬兰国际人权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是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2016 年，芬兰是联合国妇女署第七大资助者，也是欧洲委员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基金的最大资助方。芬兰还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机构支持加强妇女(特别是女童)的权利和地位。

63. 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是芬兰最严重的人权问题之一。2014 年春季欧洲联盟基本权利署发表的关于这种暴力行为的综合性调查表明，芬兰是妇女遭受来自前任或现任伴侣的身体和/或性暴力的比例最高(30%)的三个欧盟成员国之一。欧盟平均值为 22%。在芬兰，有 33%的妇女从 15 岁起就遭遇了来自非伴侣的这种暴力。欧盟平均值为 22%。芬兰也是妇女遭受来自(现任或前任)伴侣的心理暴力比例最高(53%)的三个会员国之一。在芬兰，71%的妇女自 15 岁起就经历过性骚扰。这个比例在欧盟也是最高的。

64. 在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芬兰收到了许多关于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建议，芬兰通过采取不同的措施执行了这些建议。防止和打击这种暴力是当前《政府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一个优先事项。目的是确保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并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的受害者和施暴者双方提供具体的社会和卫生服务。

65. 2010-2014 年，对性犯罪立法进行了重大修订。实际上，考虑到早些时候的修正案，自 1999 年生效以来，关于性犯罪的《刑法》第 20 章已经完全被修订了。然而，尽管有全面的立法，仍只有很少强奸案报警，极少报告的强奸案被起诉。在讨论实现刑事责任以及立法和判例法为犯罪受害人提供的法律保护时，专家和公众都批判了处罚方式，如刑罚从轻、过度使用最低刑罚尺度等。

66. 芬兰通过在 2016 年 3 月生效的立法修正案修改了《欧盟受害人指令》。该指令改善了犯罪受害者的地位，要求警察识别特别脆弱的受害者，并在程序中考虑到这些情况。

67. 自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以来，芬兰一直为暴力受害者提供庇护服务并不断发展此类服务。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芬兰采取了具体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行为。最近的措施是 2010-2015 年实施的《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行动计划》，通过影响态度和行为模式积极主动地消除这些暴力行为，防止受害者再受害，制定方法识别和干预对弱势人群的暴力行为，提高当局和专业人员的知识和能力以防止这种暴力并帮助受害者。该行动计划培训了 200 名主要培训师，他们转而培训地方儿童福利当局等机构，使他们能够识别和干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2016 年的一次区域反暴力路演活动为区域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广泛的培训，使他们能够干预这种暴力行为。然而，对《行动计划》的外部评估表明，仍有许多措施必须改进，最重要的是确保提供充足的资源。

68. 2010 年，芬兰引入了 MARAK 模式，以帮助亲密伴侣暴力的高风险受害者并防止这种严重暴力。该想法是由多机构小组为实际或潜在受害者制定安全计划，以改善他们的安全。目的是结束亲密伴侣暴力及其风险，并确保在报告一次之后，受害者可以尽可能便捷、迅速和简单地从专业人员/当局那里获得必要的援助。2016 年初，MARAK 模式覆盖了 90 多个城市。该方法很快成功减少了受害者再次遭受暴力的情况。

69. 《关于利用国家基金补偿家庭暴力受害者收容所的法案》于 2015 年 1 月生效。它旨在保证为全国各地家庭或亲密伴侣暴力的真实或潜在受害者提供全面的高质量庇护服务。芬兰是为数不多的几个有法定国家资助庇护所的国家之一，庇护所由受过培训的专业人员运作，免费为客户提供服务。国家对这些庇护所提出质量方面的建议。

70. 2016 年启动了一个试点项目，在人烟稀少的地区发展庇护服务。在另一个社会福利和保健股下开设了一所全天候远程庇护所。通过远程访问，可从中央庇护所获得心理支持。自 2017 年初以来，国家资助使该项目在此区域永久化运作。正设想在其他人烟稀少的地区开设类似的庇护所。

71. 2016 年 12 月为亲密伴侣暴力受害者开设了国家资助的全天候电话帮助热线。

72. 自 21 世纪初以来，儿童保健诊所一直使用一种表格来确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诊所工作人员已经接受了有系统地使用这种表格的培训。国家健康和福利研究所为社会福利工作人员提供关于确定暴力行为的网络培训。

73. 已出版了一份医院地区创建治疗链的指南，以帮助性暴力的受害者。目前正在建立一个支助中心，为这些受害者提供治疗。受害者所需的紧急服务将集中在一个单位，可确保他们转诊到后续治疗和服务。第一个支助中心将于 2017 年开始运作。长期目标是在全国各地每个大学中心医院设有一个类似的中心。

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74. 1984 年芬兰通过法律禁止对儿童实施体罚。尽管暴力纪律措施已明显减少，但仍有 1/5 的九年级学生和约 1/10 的六年级学生报告遭受过这种暴力。遭受心理暴力的相应百分比分别为 45% 和 27%。该数据基于 2017 年儿童受害者调查。

75. 《2010-2015 年反对暴力纪律措施国家行动计划》旨在加强儿童作为人的尊严，改善儿童与其父母之间的相互尊重。尽管立法良好，执行充分，但为防止暴力侵犯儿童的行为和儿童伤害自己的情况，芬兰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一个运作良好且能有效防止这类暴力行为的机制，需要不同专业人员进行多部门 and 开放的信息传递和合作。在该行动计划之后推出了《2016-2018 年儿童和家庭服务处理方案》。其目的是提高对家庭暴力、亲密伴侣暴力和暴力纪律措施现象的认识，影响人们的态度，并通过向家庭成员提供低门槛服务来开发和建立关于预防暴力的区域专门知识网络。此外，将加强不同专业人员在干预家庭暴力、亲密伴侣暴力和暴力纪律措施方面的专门知识。

76. 新的《社会福利法》于 2015 年 4 月生效。该法强调及时援助、改善基本服务和减少补救措施的必要性。该法案加强了有儿童家庭获得日常便利服务的权利，如家庭帮助服务、家庭工作、支持人员和家庭以及同龄群体活动，这些服务可在他们还没有正式成为儿童福利享受人时及早地帮助他们主动应对日常生活。该法还要求与家庭和儿童福利相关的不同专业人员将他们转介给社会服务，如有必要，与家长和/或儿童一起联系社会福利专业人员。在必要情况下，即使没有得到客户的同意，专业人员也有义务通知社会或儿童福利当局关于儿童的任何健康状况。《儿童福利法》也得以修订。自 2015 年 4 月起，尽管有保密规定，有义务提供儿童福利通知的专业人员也有义务直接通知警方任何涉嫌侵害儿童生命或健康的罪行。

77. 2016 年结束了一项为期三年的发展项目(LASTA)，以改善警察、检察部门、儿童福利当局和医疗保健之间在涉嫌对儿童的暴力或性虐待的情况下的合作。该项目制定了一个合作模式，可快速查明潜在受害人的背景资料并指导当局的活动，以回应儿童及家庭的援助需求。

促进残疾人的权利

78. 芬兰在国际论坛上积极强调残疾人的问题。它在政治和财政上支持旨在促进实现残疾人权利的项目。这些问题是芬兰发展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与长期伙伴国家和区域组织合作的重要部分。特别关注对妇女和女童的多重歧视问题。芬兰是联合国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残疾人伙伴计划的主要供资方之一。

79. 不歧视问题监察员和司法部下属的歧视监测系统已在线调查了芬兰残疾人在哪些日常情况下以及在何种程度上遭受歧视和不公正行为。除了一般的歧视经历外，还调查了在就业、在线服务的可获得性以及获得商品和服务的机会方面遭受歧视的经历。绝大多数受访者(64.2%)在过去一年中遭受过歧视。其中一半以上(51.4%)认为社会对残疾人的整体态度不好或很差。

80. 芬兰在实施《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时，必须修订《智障人士特别照顾法》。该法案载有关于加强自决权，支持独立应对，减少使用限制措施，使用限制措施的先决条件，这些措施的决定程序以及当局加强监督的新条款。2017年，国家福利和卫生监督局将重点监督在照顾智障人士方面自决权的实现情况。

81. 2010-2015年，芬兰为智障人士实施了一项住房方案。旨在确保这些人从机构或子女家迁出后有个人住房。这包括在普通居住环境中的便利且运作良好的住所以及充分的、针对个人的和必要的服务和支持。该方案的目的是，2020年后没有智障人士住在机构中。在该方案期间，建设了大约3,400套住房，机构护理的使用比以往更迅速地减少，智障人士机构中的长期客户数量减少了。芬兰计划在未来增加这种个人住房选择和相关的支持服务。

82. 2010-2015年芬兰残疾政策方案及其措施旨在保障残疾人在社会中的公正地位，并概述实现可持续和负责任的残疾政策的发展道路。根据对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估，大部分措施都已按计划完成。因此，特别是在文化和体育服务、教育和国际合作方面有明显的积极趋势。该方案还加强了所有行政部门对残疾人权利的关注，并加强了关于残疾问题的跨行政合作。

83. 政府正在改革国家残疾立法，将《残疾人服务法》和《智障人士特别照顾法》合并为一项基于残疾情况的特别服务法。此改革的目的是增加残疾人的包容性和平等。该法将适用于由于长期残疾或疾病造成功能限制、绝对需要反复帮助或支持才能应付日常生活的人。改革将加强残疾人的权利和客户导向，使他们能够做出自己的选择，将加强包容和实际中获得的专门知识的使用。

84. 政府通过为具有部分工作能力的人提供就业机会的关键项目，支持残疾人就业和留在工作岗位。

促进少数群体的权利——罗姆人

85. 罗姆人国家政策提高了对罗姆人问题的认识，并改善了国家协调。分配给不同负责部门的措施有些取得了成功，有些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在教育部门。特别是女童的入学率大大增加。地方执行情况更具挑战性。罗姆人的就业率和成人教育仍然面临特别的挑战。根据该政策，正在开展一项关于罗姆人社会和健康相关福利的广泛研究。预计将提供更多有关社会、卫生和福利服务系统发展需求的信息，以更好地满足罗姆人的特殊需求。

86. 与地方当局和组织的磋商以及罗姆人事务咨询委员会之间的国家会议展现了罗姆人、政府和地方当局之间的良好合作。罗姆人积极参与执行国家政策反映了行为者之间的信任。芬兰让罗姆人参与与他们有关的决策，这种做法也是建立信心的另一个因素。国家罗姆人事务咨询委员会是将罗姆人纳入国家决策过程的重要论坛。该论坛新的三年任期于 2017 年初开始。咨询委员会的一半成员代表罗姆人。

87. 然而，2014 年由少数群体问题监察员(现任不歧视问题监察员)发布的关于芬兰的罗姆人遭受歧视的一份报告表明，罗姆人在生活的各个领域经常面临歧视。在所有受访者中，68.7%的人(特别高的比例)报告了过去一年中在某些生活领域遭受歧视的经历。报告还显示，如果可能，许多罗姆人(77.6%)愿意改变罗姆文化的某些特征。结果表明，罗姆社区愿意讨论甚至很困难的议题。

88. 社会和保健服务及区域行政改革加强了罗姆人自身的参与结构以及从他们的角度发展服务的情况。罗姆人事务区域咨询委员会的数目将从四个增加到五个，从而改善地方和区域参与和影响的机会。在芬兰中部，正在建立第一个罗姆人社会福利和保健卓越中心。旨在建立这样一个中心，负责制定对文化敏感的社会和保健服务，培训该领域的工作人员，并强化全国范围内的项目知识。

89. 根据《罗姆人国家政策》，已经启动了若干区域和全国性项目，特别是在教育和培训、就业、社会和保健服务以及文化保护等领域。

防止人口贩运

90. 政府继续对 2016 年 10 月通过的《2016-2017 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提出的防止人口贩运的建议作出反应。在广泛基础上编制的《行动计划》包含九项措施，为每项措施指定了一个或多个负责的部门，其中包括：制定打击贩运活动的协调和国家合作，加强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外展工作，识别并协助受害者。

91. 非政府组织每年通报几十个关于居住在芬兰的人被强迫结婚的案例。2017 年 1 月，政府启动了一个新项目，收集关于强迫婚姻这种现象的信息，从而确保当局能够进行合作，确保在关于强迫婚姻的事项上适当地进行刑事诉讼。根据《芬兰刑法》，强迫婚姻可作为普通或加重的贩运人口罪或强迫罪加以惩罚。不论胁迫是在芬兰还是在海外发生的，依据该法都应惩罚。该调查项目预计将于 2017 年 9 月完成。

三. 自愿承诺的执行情况

国际和平、安全和人权

92. 在国际发展政策、维持和平和调解行动中，芬兰是有名的值得信赖的行为者。芬兰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方面作出了积极努力，并正在起草第三个国家行动计划。芬兰将调解作为其外交政策优先事项之一，继续根据 2011 年 12 月通过的《国家调解行动计划》发展国际调解并强化其形象。例如，芬兰正在联合主持“联合国、欧盟和欧安组织的调解之友小组”。联合国之友小组是一个国际公认的主要调解支持小组。在芬兰和土耳其的倡议下，该小组已经商定了四项调解决议，最近一项于 2016 年 9 月在联合国大会通过。这些决议加强了联合国调解支持活动的原则及其在调解中的关键作用。就区域而言，芬兰继续支持非洲联盟加强调解。对话是芬兰调解活动的一个新兴优先事项。例如，在赫尔辛基举行了两次关于国家对话和调解的国际会议。

93. 鉴于全球相互依存，芬兰促进国际稳定、和平、民主、人权、法治和平等。人权政策是政府外交和安全政策活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政府认为人权政策是一种手段，可创建一个具有更好的人类尊严、公平和安全的世界。芬兰支持丹麦在 2018 年选举中作为人权理事会的联合北欧候选人。芬兰还希望通过成为 2021 年理事会选举的成员来促进和维护人权。2018-2019 年芬兰担任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主席将提供一个促进区域人权的契机。

承诺实现发展援助目标

94. 2016 年 2 月通过的《发展政策政府报告》明确规定了芬兰的发展政策目标，继续采取以人权为本的发展方针。芬兰一贯促进承诺中提到的目标，包括跨领域目标，目前这些目标也受《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指导。根据《2030 年议程》，芬兰的发展政策特别侧重于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以及加强发展中国家自身的经济以改善就业、工业和福祉。重点还包括运作良好的民主社会，粮食、水和能源的供应以及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95. 随着国家经济复苏，芬兰旨在将长期发展预算提高至国民总收入的 0.7%，以符合联合国目标。在当前任期内，向最不发达国家供资的百分比也将超过国际社会建议的国民总收入的 0.2%。

承诺提交一份自愿中期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96. 芬兰承诺在 2019 年夏季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执行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自愿中期报告。

四. 成就和良好做法——挑战和限制

言论和见解自由程度全球最高

97. 言论自由是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基本先决条件。这是实现透明度和责任的必要先决条件，而这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芬兰宪法》保障每个人在不受任何人事先阻碍的情况下表达、传播和接受信息、意见和其他通信的权利。项规定一直通过立法以及政策建议和指示得以澄清，例如《大众传媒行使言论自由法》。

98. 按照国际标准，芬兰拥有顶级的言论自由。在无国界记者组织的新闻自由全球排名中，芬兰在过去五年中一直名列首位，这得益于公共当局的信息获取渠道，高标准的来源保护以及为所有公民提供快速网络连接的努力。没有预先审查制度，但如果已发布的通讯被证明是非法的，则言论自由的使用可能会接受追溯性的干预。

99. 在未来，允许媒体尽可能独立和多样化地开展工作也很重要，以保持高标准新闻自由。为了确保平等，至关重要的是保护特定人群的权利，他们因使用信息技术存在障碍而导致使用言论自由的机会更加有限。

数字化和电子政府的先驱

100. 芬兰社会正在经历转型。数字化有助于重大结构性变革的成功。芬兰是数字化和电子政府的先驱国家之一。

101. 《2014-2017 年国家数字服务架构方案》就是数字化项目的一个例子。其目的包括简化和促进公民、企业和组织与当局的交易，提高这方面的安全性，促进公共行政的公开性以及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

102. 根据政府方案，除了提供电子服务外，还将加强人们决定和监督个人信息使用的权利，同时确保当局之间的数据顺利转移。将为不习惯或不会使用数字服务的人提供帮助。

103. 在变革的背景下，当局必须遵守其保护基本权利和人权的义务。

104. 2016 年 2 月，政府通过了所有公共服务的数字化原则，作为共同商定的发展公共服务的规则。这些原则包括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服务，以及建立易于使用和安全的服

男女平等和同工同酬

105. 平等和不歧视是芬兰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和目标。芬兰在平等方面的国家排名(例如 EIGE 平等指数)中一直名列前茅。

106. 芬兰长期致力于在包括《宪法》和《男女平等法》的立法基础上加强平等。《政府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对立法加以补充。自 2003 年以来，每个国家政

府都制定了这样一个行动计划，作为协调政府两性平等政策(包括所有部委采取的措施)的工具。例如，目前的行动计划包括改善妇女和男子地位的措施，并将平等目标纳入重要的社会改革和关键项目。

107. 《男女平等法》旨在防止基于性别的歧视，促进男女平等，从而改善妇女的地位，特别是在工作中地位。原则上，该法适用于社会中的所有活动和生活领域。该法禁止直接和间接的基于性别的歧视。根据该法案，性骚扰和基于性别的骚扰被视为该法案下的歧视。此外，当局必须在其所有活动中有目的和系统地促进平等，并创造和巩固行政和业务做法，确保推动对不同事项的平等拟定和决策。尤其是，必须改变妨碍实现性别平等的情况。在服务的可用性和供应方面，必须以上述方式考虑促进两性平等。该法的遵守情况由平等问题监察员以及全国歧视和平等法庭监督。

108. 薪酬平等是工作中的核心问题之一。非歧视和同工同酬是公平、优质和高效工作的先决条件。自 2006 年以来，政府和劳动力市场中央组织实施了同工同酬方案。2016-2019 年方案旨在缩小男女之间的平均工资差距以及实现工作场所同工同酬的原则。

防止排斥现象

109. 国内的主要挑战是排斥和社会两极分化。目前政府方案下关于福利和健康的十年目标是使芬兰人民更健康，在不同情形下更好地掌控自己的生活。这意味着要改革社会保障体系以鼓励参与和就业。正在进行的社会福利和医疗保健改革的一个中心目标是缩小福祉和健康方面的差异。改革将社会和卫生服务的责任转移到县级，但市政当局将继续就许多职责作出决定，这些职责对居民加入保障体系至关重要。福祉和健康受幼儿教育和其他教育以及文化和体育服务的影响。

110. 政府的关键项目旨在加快打击排斥现象。该项目旨在促进健康和福祉并减少不平等现象，其传播并确立良好做法和运作模式。关于儿童和家庭服务的该方案为儿童制定了低门槛服务，并改善了帮助年轻人处理大多数问题所需的专门知识。其目的是创造一种在决策和服务方面加强儿童权利的运作文化。从青年保障到社区保障的关键项目旨在减少教育和工作之外的青年人数。该项目为有部分工作能力的人提供就业机会，促进这些人在开放劳动力市场上的就业。

111. 关于预防药物滥用工作的法律和行动方案旨在促进健康和福祉平等。政府正准备全面修改《酒类法》。

老年人服务

112. 芬兰有五分之一的人达到 65 岁或以上。2016 年 9 月，养老金领取者协会权益组织(EETU)发表了一项研究，其中显示现在和未来 55 岁以上人士最严重的关切和问题是经济问题(如低养老金)、孤独以及难以获得社会和健康服务。议会监察员在其监督活动中一再注意到，无论是在机构照料和服务住房以及非机构照料方面，老年人的条件和待遇方面存在不足。

113. 政府的老年人政策旨在提高老年人的机体能力，并促进他们的独立性和积极参与社会的程度。一个新的政府关键项目于 2016 年秋季启动，改革了家庭护理、非正式护理和家人护理。该项目旨在为老年人及其近亲制定更加平等、协调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务。该项目增加了服务和多专业康复，尽量确保老年人健康和正常的生活，并发展在家中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数量和内容。该项目还确保在亲属的支持下在家中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治疗，并加强服务以支持非正式照顾者的应对。

114. 《支持老年人的机体能力以及老年人社会和保健服务法》于 2013 年 7 月生效。在这方面，社会事务和卫生部以及芬兰地方和地区当局协会发布了一份质量建议，以保障高质量的老龄化以及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有效服务，并支持执行该法案。该法案与实现老年人的人权和自决权相关。

115. 《2012-2020 年国家记忆计划》的目标是使芬兰成为一个记忆友好的国家。它列出了 32 项措施，以确保记忆疾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尽可能成功，尊重人权。

116. 《2014-2020 年国家发展非正式护理方案》概述了战略性发展目标和必要的立法及其他发展措施。政府打算增加使用非正式护理，并依据政府方案为此保留了大量资金。

移民的未来和难民危机在芬兰的影响

117. 芬兰和欧洲其他地方一样，庇护申请人突然大量涌入。2015 年，芬兰是欧洲国家中人均接收寻求庇护者人数第四多的国家。芬兰的寻求庇护者人数迅速增加，达到 32,476 人。2014 年，这一数字为 3,651 人，这意味着庇护申请比上一年增加了近十倍。

118. 接待中心的数量从 20 个增加到 200 个，处理庇护事宜的人员从 75 人增加到 500 人。尽管寻求庇护者人数众多，芬兰还是在内部迁移机制中接收了来自希腊和意大利的寻求庇护者，展现了欧盟内部的团结一致。

119. 2015 年 9 月，鉴于寻求庇护者人数的增加，在瑞典边境附近的托尔尼奥设立了一个组织中心，以便所有寻求庇护者都能在特殊情况下登记。该组织中心共登记了 16,736 人。其发挥了重要作用，确保即使寻求庇护者数量很多，也可被转介到接待服务，并且可根据《接待条件指令》的要求向所有人提供适当的服务。

120. 2016 年，寻求庇护者的人数大幅低于前一年。共有 5,657 人在芬兰寻求庇护。共作出 28,200 个庇护决定，约为 2015 年的四倍。2016 年期间，随着寻求庇护者的涌入减少，接待中心的数量也减少了。目前 126 个中心有 16,000 名居民，约 3,700 个寻求庇护者有私人住处。

121. 非政府组织对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权利以及在接受国际保护和家庭团聚方面日益加大的难度表示关切。

122. 政府正在考虑拘留的替代办法。自 2017 年 2 月起，法律规定了一项新的行政临时措施作为拘留的替代办法：即外国人有义务留在某一接待中心。该义务意味着，如果为了确定某外国人是否符合进入该国或留在该国的要求，或确保将其驱逐出该国，申请国际保护的外国人可能有义务留在指定的接待中心，并且每天必须向该中心报告 1-4 次。出于重要的个人原因，有义务留在特定接待中心的外国人可以暂时免除该义务。

123. 如果存在拘留 15 岁或以上的无人陪伴儿童的先决条件，已申请了国际保护并签发了可强制执行的驱逐决定时，该儿童可能有义务留在特定的接待中心。该规定的适用减少了拘留未成年人的必要性。因此，它也对儿童地位及其最佳利益的实现产生了积极影响。

124. 基于《促进移民融合法》，2016-2019 年政府整合计划侧重于四个领域：(1) 利用移民的文化优势提高芬兰的创新能力；(2) 通过跨部门措施加强一体化；(3) 加强国家和市政当局之间在接受国际保护受益人方面的合作；(4) 促进人道的全国讨论文化，不容忍种族主义。

125. 当庇护情况发生变化时，政府开始审查融合和就业措施，并计划采取新措施，加快将居留许可证持有者安排到市政当局及其融入社会、获得教育和就业的过程。

126. 芬兰的政策是努力将移民及其费用控制在一定限度内。目前，许多因素妨碍了移民的教育和就业。将居留许可证持有者安排到市政当局的过程是缓慢的。移民获得教育和就业的途径漫长，因为要进行一些效率低下、重叠甚至无关的调查。使系统更加灵活和高效符合整个社会的利益，特别是在局势变化的情况下，否则移民仍将生活在没有教育和工作的社会保障之中。

127. 学习一门民族语言、尊重芬兰文化和习俗以及尽快获得工作都将发挥关键作用。目前多专业支持和学生福利服务的形式将改善学习的机会，移民的特殊需求将在教师教育中得到解决。将推动移民融入休闲和非政府组织活动。

还押监禁的替代办法，安置在监狱而不是警察设施内

128. 国际条约监测机构和议会监察员注意到芬兰对待还押囚犯的不足以及囚犯在警察设施中被拘留时间过长的问题。

129. 最近政府对议会提议引入还押监禁的两种新的替代办法：强化的旅行禁令以及逮捕(作为候审羁押替代办法)。目前，还押监禁的唯一替代办法是普通的旅行禁令，这种办法很少使用。如果普通的旅行禁令不足以作为强制性措施，法院可以对该人实行加强版旅行禁令，而不用还押犯罪嫌疑人。下级法院可以在判刑之前对被告实行加强版旅行禁令。

130. 在判决被告无条件监禁后，如果判刑低于两年监禁，法院可以对被告人实行逮捕，作为还押监禁的替代办法，而不用监禁犯人。因此，这种逮捕不能用于最严重罪行的案件。

131. 将通过技术手段监督这两种强制措施的使用。逮捕作为还押监禁的替代办法包含一种义务，即被拘留者必须在法院裁决指定的时间内待在家里或适合生活的某个其他地方。至于强化的旅行禁令，这种义务的实施将由法院酌情决定。

132. 为了减少在警察设施中关押还押囚犯，政府已向议会提交了一项法案，该法案规定还押囚犯原则上应在还押之后立即入狱。把还押囚犯关押在警察监狱中的先决条件将变得更严，只有在出于安全原因或为了清除一项罪行而必须将囚犯与其他人分开时，才能将他们关押在警察机构。正常情况下，关在警察监狱的最长期限将从目前的 30 天缩短为 7 天。

133. 所有还押囚犯将在还押后立即转移至监狱。但是，该目标将在今后几年中分阶段实现，因为刑事制裁机构尚没有足够的设施来容纳所有还押囚犯，即每天约有 80 人进入监狱。

萨米人的地位和权利

134. 萨米人是芬兰仅有的土著人民，他们的地位和权利，特别是他们的自决权和萨米人的定义，在一些立法倡议的背景下引发了激烈的辩论和相互矛盾的观点。

135. 在当前任期内，政府打算根据在上一任期提交的提案修订《萨米议会法》，但随后取消了这一计划，而是再次向议会提交了大部分拟议的修订。在此背景下，政府将重申其建议，以改变当局与萨米议会谈判的义务，更好地遵循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概念。该建议还包括对萨米议会选举程序的修订。根据《萨米议会法》修改的萨米人定义也受《北欧萨米公约》及其关于萨米议会选举投票资格的条款的影响。

136. 经修订的《森林管理局法》于 2016 年 4 月生效。经修订后，森林管理局的林业业务转移至依据该法设立的一家完全国有的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国有土地和水域仍直接归国家所有，并由国企森林管理局管理。森林管理局的子公司有权使用这些区域。

137. 《森林管理局法》载有关于在萨米家园建立市级咨询委员会的规定。预计这些委员会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强萨米人作为土著人民维护和发展他们的语言和文化的权利。萨米议会已指定其代表参加委员会。

138. 芬兰和挪威之间关于《塔纳渔业协定》谈判(2012 年启动)的起点是有必要恢复被削弱的鲑鱼种群。双方在 2016 年夏季就《协定》达成了共识。谈判达成的协定是一种折中方案，协调保护鲑鱼、不同的捕捞方法和不同渔民群体的捕捞权利。该协定考虑到萨米人的传统捕鱼方式、基于塔纳水域所有权的捕鱼作业和捕鱼旅游业。议会正在考虑接受该协定。

139. 《萨米语言法》旨在确保萨米保持和发展其语言和文化的宪法权利。该法律规定萨米人有权在法院和其他公共当局面前使用自己的语言，当局有义务执行和促进萨米人的语言权利。2017 年 1 月政府向有关方面发送了关于修改该法律的建议，征求意见。

性和性别认同少数群体的地位和权利

140. 性和性别认同少数群体成员也不受歧视地享有芬兰《宪法》保护的基本权利和基于国际条约的人权。国家必须确保这些权利的平等实现。2015 年修订了《男女平等法》，禁止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歧视，并授权当局、教育提供方和雇主有目的和有条不紊地防止这种歧视。该方案处理儿童和家庭服务的一个关键原则是要在组织和发展服务时考虑到家庭的多样性。

141. 2014 年底，议会基于公民倡议通过了性别中立的《婚姻法》。自 2017 年 3 月起，同性伴侣可以缔结婚姻。在此之前，他们能够登记伴侣关系。

142. 在 2016 年 11 月的一份联合立场书中，平等问题监察员和不歧视问题监察员指出，目前的《法律承认变性人性别法》侵犯了变性人的自决权。该法应予以修订，以便不再需要为了承认性别而以其他原因绝育或不育。

143. 国家社会福利和医疗保健伦理咨询委员会在 2016 年发表的一项意见中建议，在治疗双性儿童时，不要采取措施来改变其外部性特征，直到儿童本人能够确定其性别并形成关于性的立场。将依据《2017-2019 年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研究间性儿童的权利和经历。

五. 挑战和国际社会的支持

144. 没有内容可以报告。
